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0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4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6,700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583,585.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4,279,959.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03,625.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第00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9,709,222.31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3,998,441.22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1,996.96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96,580,847.34元。明细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16,583,585.00 |
| 减：发行费用 | 44,279,959.61 |
| 募集资金净额 | 572,303,625.39 |
|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 424,529,522.31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40,547,377.23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83,982,145.08 |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65,179,700.00 |
| 手续费 | 11,996.96 |
|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 13,998,441.22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96,580,847.3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8月和9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96,580,847.34元，其中：活期存款31,580,847.34元，理财产品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 1102170629006119282 | 活期 | 3,881,765.8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2250198863600004947 | 活期 | 27,674,786.5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466376611109 | 已销户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010078801500006213 | 活期 | 24,295.01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53000178684400 | 理财 | 65,000,000.00 |
| 合计 | | | 96,580,847.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受托银行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东亚银行苏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7,000.00 | 2022/07/15 | 2023/01/17 | 1.3%/3.25%/3.55%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9,800.00 | 2023-1-17 | 2023-4-17 | 1.5%/3.4%/3.5% | 是 |
| 东亚银行苏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3-4-18 | 2023-7-18 | 3.10% | 是 |
| | | 7,500.00 | 2023-7-18 | 2023-10-18 | 2.90% | 是 |
| | | 6,500.00 | 2023-10-18 | 2024-1-18 | 2.80% | 是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纽威数控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纽威数控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纽威数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纽威数控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168号）。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7,230.3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398.2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8,970.9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目，（含分变更）（如有） | 募集承诺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 否 | 56,823.55 | 33,230.37 | 33,230.37 | 4,425.08 | 25,900.18 | -7,330.19 | 77.94 | 2022年7月 | 10,255.85 | 是 | 否 |
| 研发建设项目 | 否 | 16,095.29 | 10,000.00 | 10,000.00 | 3,973.13 | 9,063.10 | -936.90 | 90.63 | 2023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6,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 14,007.64 | 7.64 | 100.0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88,918.84 | 57,230.37 | 57,230.37 | 8,398.21 | 48,970.92 | -8,259.4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17.97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8.24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816.2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置换金额为6,816.21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6,500.00万元。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7.64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5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促进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7.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

2、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种类、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3、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4、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6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4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 |
| 首席合伙人 | 郭澳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85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419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222 |
| 2023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61,472.84万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55,444.33万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16,062.01万元 |
| 2022年上市公司（含A股、B股）审计情况 | 审计客户家数 | | 90家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8,123.04万元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6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文明，199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5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鞠霞，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伟庆，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领域市场价格与审计服务质量确定审计费用（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及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8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此外，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情况 | 审批生效程序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5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6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新制定 | 股东大会 |
| 7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8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9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10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11 | 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股东大会 |
| 12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新制定 | 董事会 |
| 13 |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14 |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15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16 |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17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18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19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2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21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22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董事会 |
| 2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 | 已修订 | 董事会 |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1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br>为维护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br>为维护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08243465X。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08243465X。 |
| 第十九条<br>新增出资时间 | 第十九条<br>出资时间：2019年1月28日 |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或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或注销。<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四十三条<br>……<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 | 第四十三条<br>……<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 |
| 第四十七条<br>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br>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一条<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一条<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五条<br>召集人应当在